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31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葉宸彰

債 務 人 呂濬清即呂俊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陸萬參仟貳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呂濬清即呂俊杰於民國111年1月13日向聲請人訂借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,000元，約定借用期限6年，自111年1月17日起至117年1月17日止(帳號：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)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17日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有融資、還款方式、利息及違約金計收等，有放款借據可稽。二、依據債務人與聲請人簽訂借據第四條之約定，約定利率〈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0.575%計息〉，借據第五條之約定，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違約金。如依本借據(含特別條款)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聲請人

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六個月內部分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六個月以上之超過六個月部分)固定計算。三、詎債務人呂濬清之帳號：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分別自113年6月17日、113年3月17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依借據第十一條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依借據第十二條行使抵銷權後，迄今尚各欠本金31,210元、631,99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迄今尚欠合計本金663,20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四、本件請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放款查詢單、戶籍謄本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29318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新臺幣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31210元	呂濬清即呂俊杰	自民國113年06月17日起	自民國113年09月26日止	年息2.295%
001	31210元	呂濬清即呂俊杰	自民國113年09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95%
002	631997	呂濬清即	自民國113年03	自民國113年03	年息2.17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呂俊杰	月17日起	月26日止	
002	631997 元	呂濬清即 呂俊杰	自民國113年03 月27日起	自民國113年09 月26日止	年息2.295%
002	631997 元	呂濬清即 呂俊杰	自民國113年09 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95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 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1210 元	呂濬清 即呂俊 杰	自民國113 年07月17日 起	自民國113 年09月26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2.295%
001	新臺幣 31210 元	呂濬清 即呂俊 杰	自民國113 年09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3.295%
002	新臺幣 631997 元	呂濬清 即呂俊 杰	自民國113 年04月17日 起	自民國113 年09月26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2.295%
002	新臺幣 631997 元	呂濬清 即呂俊 杰	自民國113 年09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3.295%